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珮琳
電話：(02)7712-9056
電子信箱：chubby@mail.moe.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二)字第1120087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數位部函、附件1_競賽要點、附件2_海報徵選要點、附件3_影片徵選要點、附件4_競賽宣傳海報(橫版)、附件5_競賽宣傳海報(直版)
(A09000000E_1120087176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087176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20087176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20087176_senddoc1_Attach4.pdf、
A09000000E_1120087176_senddoc1_Attach5.pdf、
A09000000E_1120087176_senddoc1_Attach6.pdf)

主旨：函轉數位發展部112年度資安系列競賽活動資訊，請轉知
並鼓勵貴校學生報名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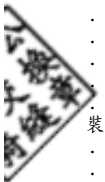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數位發展部112年9月4日數授資輔字第1123000266號函辦理。
- 二、該部為提升學生資通安全意識及技術能力，與本部共同指導並委託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旨揭活動。活動項目包括「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資安海報徵選」及「資安影片徵選」，競賽並分大專校院組、國高中組；海報與影片徵選則鼓勵學生透過創意發想，向社會大眾宣導資安的重要性及喚起對資安的重視。
- 三、檢附該部來函、各項活動要點及宣傳海報供參；報名網址：<https://csc.nics.nat.gov.tw/index.aspx>。

四、活動聯絡人：羅先生、蔡先生，聯絡電話：(02)2528-8278
轉23、24。如對本系列競賽有其他建議，請另洽國家資通
安全研究院陳小姐(02)2380-0939或數位發展部部資通安全
署許小姐(02)2380-8731。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裝



訂

線

數位發展部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

聯絡人：許珈瑞

電話：(02)2380-8731

電子郵件：zoeyhsu@a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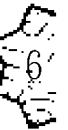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數授資輔字第1123000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000266_112年度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要點.pdf、3000266_112年度資安海報徵選要點.pdf、3000266_112年度資安影片徵選要點.pdf、3000266_poster_橫版.png、3000266_poster_直版.png)

主旨：為提升學生資通安全意識及技術能力，請貴部協助推廣本(112)年度資安系列競賽活動，並轉知所屬(轄)學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資安系列競賽係委託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項目包含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資安海報徵選及資安影片徵選等3項，歷年各校學生參與踴躍，富教育意義且獎勵金豐厚，本年競賽總獎金高達81萬。

二、旨揭競賽辦理目的、相關時程及獎項簡述如下：

(一)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

1、目的：透過競賽活動提升學生對於資安進階攻防技巧的興趣，並提升實戰能力。

2、報名：本年9月1日(週五)至10月2日(週一)

3、獎項：大專校院組前10名依名次頒發有團體獎座、獎品及個人獎狀等；國高中組前5名依名次頒發有獎品及



個人獎狀。

(二)資安海報徵選：

- 1、目的：鼓勵民眾針對資安議題進行海報創意創作，透過活動過程及成果喚起民眾對資安的重視。
- 2、報名：本年9月1日（週五）至10月20日（週五）
- 3、獎項：決選前10名依名次頒發有獎品及獎狀。

(三)資安影片徵選：

- 1、目的：鼓勵學生透過短影片創作進行創意發想，向大眾宣導日常生活中資安的重要性。
- 2、報名：本年9月1日（週五）至10月31日（週二）
- 3、獎項：決選前10名依名次頒發有獎品、獎座及個人獎狀。

三、其他資訊：

(一)旨揭競賽報名作業及競賽方式等內容，請詳見所附相關要點（附件1至附件3）。

(二)活動網址：<https://csc.nics.nat.gov.tw/index.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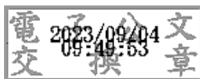
(三)聯繫方式：

- 1、有關活動報名、競賽相關問題，請逕洽活動小組羅先生或蔡先生，電話：(02)2528-8278轉23、24。
- 2、如有資安系列競賽其他建議，請洽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陳小姐(02)2380-0939或本部資通安全署許小姐(02)2380-8731。

四、檢附宣傳海報電子檔2份（附件4、附件5），敬請協助利用及公告週知。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含附件)



裝

訂

線

112 年度資安系列競賽

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要點

壹、活動說明

一、活動名稱

「112 年度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

二、活動目的

為加強學生資通安全認知與技術能力，舉辦第 18 屆「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活動，透過理論知識與技術實作競技，提升大專校院與國高中職學生資安技術教育水準。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數位發展部、教育部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承辦單位：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四、競賽說明

(一) 競賽分成初賽與決賽 2 階段，參賽隊伍均須參加初賽，經初賽入圍者方可進入決賽。

(二) 競賽時程

項目	時程
報名(含報名表上傳)	112 年 9 月 1 日(五)~10 月 2 日(一)17:00 止
初賽	112 年 10 月 14 日(六)
公告入圍決賽隊伍	112 年 10 月 23 日(一)

項目	時程
決賽暨頒獎典禮	112 年 11 月 24 日(五)

(三) 聯絡方式

活動小組聯絡人：羅先生、蔡先生

TEL：(02) 2528-8278 轉 23、24

FAX：(02) 2528-8267

E-MAIL：cscservice@nics.nat.gov.tw

五、獎勵說明

(一) 初賽

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賽，符合報名資格並參加初賽之參賽隊伍，將從大專校院組抽出 10 隊及國高中組抽出 3 隊，每位隊員皆可獲得 1 份紀念品。

(二) 決賽

1. 大專校院組

- (1) 第 1 名：頒發團隊獎座乙座、價值新台幣 12 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 (2) 第 2 名：頒發團隊獎座乙座、價值新台幣 7 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 (3) 第 3 名：頒發團隊獎座乙座、價值新台幣 5 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 (4) 鋒芒畢露獎 2 名：頒發每隊價值新台幣 3 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 (5) 嶄露頭角獎 5 名：頒發每隊價值新台幣 1 萬 2 仟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2. 國高中組

- (1) 第 1 名：頒發團隊價值新台幣 3 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 (2) 第 2 名：頒發團隊價值新台幣 2 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 (3) 第 3 名：頒發團隊價值新台幣 1 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 (4) 鋒芒畢露獎 2 名：頒發團隊價值新台幣 5 仟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3. 得獎隊伍指導老師可獲得個人獎狀乙紙。

4. 得獎隊伍成績不得為 0 分，主辦單位可視競賽情節調整成績，必要時名次得以從缺或增加。

5.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2 萬元者，活動小組依法先行代扣繳 10%稅額。

6. 得獎隊伍請派 1 名隊員簽領收據，並同意該獎項計入該員年度個人所得，獎品領取與分配由隊伍自行協調，若有任何疑義，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概不涉入。

7. 大專校院組得獎隊伍可獲得受邀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資安實戰相關課程與培訓機會。

(三) 頒獎典禮：決賽結束後舉行。

貳、報名作業

一、報名資格

(一) 以隊伍為報名單位，每隊人數 1~3 人，並指定 1 名擔任隊長及主要聯絡人；每位參賽者不得重複組隊報名，違者取消該參賽者資格，指導老師則不受此限。

1. 大專校院組：參賽者為大專校院在學學生，限為同校學生，可跨年級或科系組隊。每校限報名 10 隊，超過隊數以完成報名程序之順序為準，主辦單位有權依報名狀況調整參賽隊數。

2. 國高中組：參賽者為國高中(職)在學學生，隊員可跨校、年級、科系組隊，每校不限報名隊數。
- (二) 每一參賽隊伍可邀請 1 名指導老師，資格不限為學校任職之教職員，產業界人士亦可。
- (三) 為提升競賽之公平性和多元化，並鼓勵更多學生參賽，本賽制調整自 113 年度起，每位參賽者在個人累計獲得 2 次冠軍後將限制參賽資格(大專校院組、國高中組將分開計算)。
- (四) 累計獲得 2 次冠軍之參賽者，另規劃榮譽機制，後續規劃將另行公告。

二、報名時程

自 112 年 9 月 1 日(五)起至 10 月 2 日(一)17:00 止。

三、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活動網站

<https://csc.nics.nat.gov.tw/>，完成上傳報名表件。

(一) 報名表件

1. 報名表：請登入活動網站，線上填寫報名資料與上傳加蓋 112 年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匯出報名表後完成簽名，拍照或掃描後上傳至活動網站。
 - (1) 學生證影本：提供加蓋 112 學年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2) 在學證明聲明書：若無法提供具標示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則須提供加蓋學校/科/系/所辦公室戳印之在學證明聲明書。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每位參賽者及指導老師皆須個別簽署，若為未滿 20 歲者，則須請法定代理人加簽同意。

(二) 報名須知

1. 經審核後符合參賽資格者，活動網站將顯示審核通過並發送 E-MAIL 通知，始表示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2.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收件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若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將予以註銷。

參、競賽方式

競賽分成初賽與決賽 2 階段進行，符合競賽資格之報名參賽隊伍均須參加初賽，入圍決賽隊伍則分別依大專校院組與國高中組之初賽總成績排名各別錄取，決賽名單將於初賽結束後公告於活動網站。初、決賽相關資訊如下所示：

一、初賽

(一) 初賽日期：112 年 10 月 14 日 (六)

(二) 報到時間：9:00~10:00

(三) 初賽地點：

初賽地點於北區、中區、南區各設置一處競賽場地並同時舉行，實際初賽地點依報到通知為主，參賽者於報名時可勾選初賽地點。

(四) 報到須知

1. 請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2. 報到時，須繳交報名表件所有文件正本，並出示報名時使用之附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如學生證、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以供查驗，若不符查驗身分，則取消參賽資格。

(五) 初賽方式

1. 競賽模式

- (1) 初賽模式採選擇題作答，皆為單選題，每題分數依難易度給分，答錯不扣分。
- (2) 參賽隊伍可選擇全體隊員共同作答或推派代表作答，每一參賽隊伍僅列計 1 份競賽成績。
- (3) 競賽開始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應試未滿 30 分鐘不得離開試場，離開試場後不得再進入試場。
- (4) 競賽期間提供每隊空白紙及原子筆各 3 份及 1 台電腦作為答題設備，競賽期間僅限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設備，參賽者不得攜帶電腦軟硬體工具或儲存媒體至試場。

2. 競賽時間：2 小時。

3. 試題範圍：

- (1) 逆向工程(Reverse)、網站相關(Web)、具漏洞的服務(Pwn)、加解密演算法(Crypto)、其他綜合(Misc)、鑑識(Forensic)。

4. 評審方式

- (1) 大專校院組：總成績排名前 30 名隊伍入圍決賽。
- (2) 國高中組：總成績排名前 10 名隊伍入圍決賽。
- (3) 若該組別報名隊數未達 20 隊，則依實際報名隊數取排名前百分之五十隊伍進入決賽。

二、決賽

(一) 競賽日期：112 年 11 月 24 日(五)

(二) 報到時間：9:30~10:00

(三) 競賽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 4 樓)。

(四) 報到須知

1. 請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2. 報到時須出示報名時使用之附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如學生證、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以供查驗，若不符查驗身分，則取消參賽資格。

(五) 競賽方式

競賽方式採用解謎式(Jeopardy)模式，參賽者需透過解題取得試題金鑰，並填答於競賽系統，關卡與規則以決賽當天說明為主。

1. 競賽時間：5 小時。
2. 試題範圍
 - (1) 逆向工程(Reverse)、網站相關(Web)、具漏洞的服務(Pwn)、加解密演算法(Crypto)、其他綜合(Misc)、鑑識(Forensic)。
 - (2) 情境題型：工業控制(ICS)相關題型。
3. 競賽設備
 - (1) 主辦單位提供每一參賽隊伍 1 台答題電腦，僅供填送試題金鑰。
 - (2) 參賽者請自行準備電腦設備以作為競賽解題使用。
 - (3) 主辦單位提供每隊 3 條 RJ45 網路線與電源插座，請參賽者自行攜帶設備轉接器，如網路轉接器或變壓器轉接器等。
 - (4) 參賽者可自行準備存取設備(如隨身碟、行動硬碟等)，以存取下載之資料或檔案。
4. 評審方式
 - (1) 分數採累計加總，依得分高低排序，若相同得分者，以完成時間較短者為優先。

(2) 比賽成績若未臻理想則依據評審之決議，得以從缺辦理。

5. 其他

(1) 競賽期間參賽者可使用洗手間或至休息區飲用茶水，惟不得與其他參賽隊伍人員相互交談。

(2) 參賽者於競賽結束後或中途退出競賽時，須將主辦單位提供之設備繳回工作人員，離開場地後，不得再進場。

(3) 請所有完成決賽之參賽者，於競賽結束後參加頒獎典禮。

三、注意事項

(一) 參賽者於競賽期間如違反競賽規則或破壞競賽秩序，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參賽資格。

1. 參賽者於競賽中如需研討請輕聲交談，不得影響其他參賽隊伍。
2. 參賽者於競賽中不得進行網路交談、對外通訊、網路攻擊或干擾競賽等行為。
3. 參賽者進入競賽場地後嚴禁使用行動裝置、無線 AP 分享器等通訊設備，避免干擾其他隊伍。
4. 參賽者如對任何軟硬體有蓄意破壞之行為，包括竄改軟體、系統或修改軟、硬體設置等，將被取消參賽資格且應負賠償責任。

(二) 競賽中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如網路斷線、電力中斷等)而導致競賽無法進行，則主辦單位有權重賽或依據情況公平裁定之權力。

(三) 防疫須知

1. 進入活動試場前，請配合量測體溫並請務必提早前往配合量測，若額溫超過 37.5 度以上，不得進入試場。
2. 若有咳嗽、發燒或其他類流感症狀，請務必儘速就醫。平時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注意自己體溫、落實自我健康管理。

(四) 凡報名本競賽參賽者，即視為認同本競賽要點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之處，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正之權力，並將異動之訊息公告於活動網站。

附件

112 年度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技能金盾獎」報名表

報名序號： (報名系統帶入)

繳件序號： (主辦單位填寫)

隊伍名稱	(20 個中文/40 個字元，至少 2 個字元)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組			
通訊地址	□□□			
初賽參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單選)
參賽者基本資料 (序號 1 為隊長及主要聯絡人)				
姓名	學校(含科/系/ 所、年級)	學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1.				
2.				
3.				
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姓名	任職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本人參加 112 年度「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並同意遵守競賽要點規範，若有違規情形，即放棄參賽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者簽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指導老師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請務必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一)17:00 前將報名表與相關報名文件(需完成文件簽署)，轉成 PDF 檔上傳至活動網站，即完成報名程序。

112 年度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技能金盾獎」學生證影本

報名序號： (報名系統帶入)

繳件序號： (主辦單位填寫)

請浮貼學生證 <u>正面</u> 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 <u>反面</u> 影本
1	1
2	2
3	3

112 年度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技能金盾獎」在學證明聲明書

一、依 112 年度「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要點」第貳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一)每隊人數 1~3 人；每位參賽者不得重複組隊報名，違者取消該參賽者資格，指導老師則不受此限。

1.大專校院組：參賽者為大專校院在學學生，限為同校學生，可跨年級或科系組隊。每校限報名 10 隊，超過隊數以完成報名程序之順序為準，主辦單位有權依報名狀況調整參賽隊數。

2.國高中組：參賽者為國高中(職)在學學生，隊員可跨校、年級、科系組隊，每校不限報名隊數。

(二)參賽隊伍須指定 1 名隊長，擔任主要聯絡人。

二、參賽學生基本資料

序號	姓名	學校(含科/系/所、年級)	學號
1			
2			
3			

茲證明上述學生為本校在籍學生。

學校/科/系/所辦公室戳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本院)辦理「112年度資安系列競賽」活動(下稱本競賽)，委託「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向參賽者本人、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以下合稱「參賽者」)，蒐集下述個人資料，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參賽者身分確認、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院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院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 蒐集目的及類別

- (一) 目的：本院因辦理本競賽，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相關行政作業、本競賽業務之驗收與稽核目的及本院辦理資安相關課程邀請，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
- (二) 資料類別：姓名、學歷、學校名稱、科系名稱、就讀年級、學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聯絡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之個人資料。

前述資料依據競賽報名表實際蒐集項目為主。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僅供本院於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及完成蒐集目的或本院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競賽結束後，一般參賽者保存18個月，得獎者保存5年)。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三) 對象：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依法有調查權機關、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方式：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三、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參賽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參賽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四、 當事人權利

參賽者依前述本競賽所定規則，可至活動網站意見信箱(<https://csc.nics.nat.gov.tw>) 聯繫活動小組以行使下列權利，惟因行使下列第(四)、(五)項權利，而致參賽者之權益受損時，本院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五、 參賽者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留存期限同第二條第(一)項。

六、 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雙方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立同意書人確認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院告知事項。
- 二、立同意書人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同意貴院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已滿 20 歲)簽名： _____

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歲)簽名： _____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歲)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歲)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112 年度資安系列競賽

資安海報徵選要點

壹、活動說明

一、活動名稱

「112 年度資安海報」徵選

二、活動目的

為提升全民資安意識，推廣資通安全的重要性，舉辦「資安海報」徵選活動，呈現形式與繪製手法不拘，鼓勵民眾創意創作，以畫作繪製展現創作理念，達到全民參與的目的，並喚起民眾對資通安全的重視。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數位發展部、教育部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承辦單位：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四、競賽說明

(一)徵選主題：「網路安全智慧：預防網路騙局，守護你我資安」

科技帶來的便利大幅提升民眾在生活中對於網路世界的依賴，然而隨著資安風險的升高，網路詐騙事件亦層出不窮，無論是一頁式網路購物、釣魚信件或假訊息，個人及企業資訊往往因此陷於風險之中。請以提倡資安防護意識為核心，根據本次徵件主題發揮創意。

(二)徵選時程

項目	時程
報名(含報名表、作品上傳)	112年9月1日(五)起至10月20日(五)17:00止
初選	112年10月27日(五)
公告入圍決選名單	112年10月31日(二)12:00
決選作品繳交截止	112年11月20日(一)17:00止 (寄達/送達)
決選	112年11月30日(四)
公布決選結果	112年12月4日(一)12:00
頒獎典禮	112年12月8日(五)

(三)聯絡方式

活動小組聯絡人：羅先生、蔡先生

TEL：(02) 2528-8278 轉 23、24

FAX：(02) 2528-8267

E-MAIL：cscservice@nics.nat.gov.tw

五、頒獎典禮暨獎項說明

(一)獎項說明：

1. 決選前3名、優選2名及佳作5名頒發獎項如下：
 - (1) 第1名：頒發新台幣3萬元之等值獎品及獎狀。
 - (2) 第2名：頒發新台幣2萬元之等值獎品及獎狀。
 - (3) 第3名：頒發新台幣1萬元之等值獎品及獎狀。
 - (4) 優選2名：頒發每名新台幣5千元之等值獎品及獎狀。

(5) 佳作 5 名：頒發每名新台幣 2 仟元之等值獎品與獎狀。

(二) 頒獎典禮暨獎勵辦法：

1. 頒獎典禮：

(1) 時間：112 年 12 月 8 日(五)，報到時間以活動小組通知為準。

(2)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2 樓)。

2. 名次頒布可視實際競賽成績調整，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

3. 得獎作品將於決選結果公布後，於頒獎典禮發予得獎人，若不克出席則採郵寄。

4.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2 萬元者，活動小組依法先行代扣繳 10% 稅額。

貳、報名作業

一、報名資格及辦法

(一) 徵選對象為全國民眾，以電腦繪圖方式參加。

(二) 每位參賽者參賽作品數量不限，可投稿多件作品參選。

(三) 學生參選可邀請指導老師，指導老師可指導多件作品。

二、報名時程

自 112 年 9 月 1 日(五)起至 10 月 20 日(五)17:00 止。

三、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活動網站

<https://csc.nics.nat.gov.tw/>，完成上傳報名表件與參賽作品。

(二) 報名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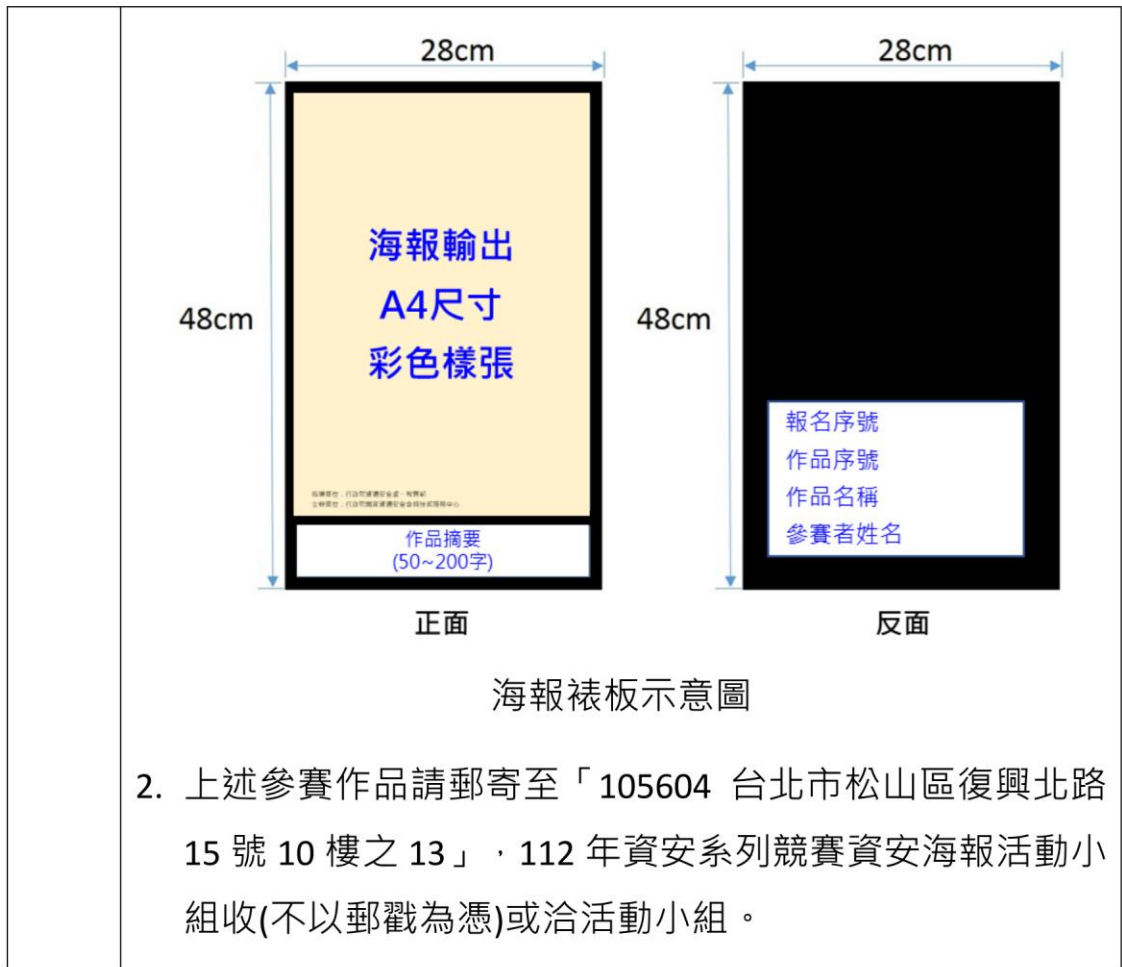
1. 經審核後符合參賽資格者，活動網站將發送 E-MAIL 通知審核通過，表示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2.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收件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若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將予以註銷。

四、報名與決選資料繳交規定

(一)文件繳交說明

項目	說明
報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報名表：請登入活動網站，完成線上填寫報名資料。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報名時須完成簽名，拍照或掃描後上傳至活動網站。3. 參賽作品：<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賽作品呈現方式與繪製手法不拘，寫實、擬物或漫畫風格皆可，亦可透過創意方式創作。(2) 請以 A4 尺寸設計，電腦繪圖 CMYK 四色印刷模式，轉成 RGB 格式，另存為 96 dpi 之 PNG 檔，檔案大小為 1MB 之內。

	<p>(3) 作品下方須標示辦理單位文字，底色、字體、顏色不限。</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指導單位：數位發展部、教育部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承辦單位：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p> </div> <p>(4) 個人報名參賽作品數量不限，每件參賽作品須申請 1 張報名表。</p> <p>(5) 參賽作品之上傳檔名，應標示「作品名稱-姓名」。</p>
<p>決選 繳交 資料</p>	<p>請於「收到入圍通知」後，依繳交期限與下列決選繳交資料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輸出：請將參賽作品輸出 A4 尺寸之彩色樣張，黏貼於黑色硬式卡紙(裱板大小為寬 28 公分×長 48 公分)，<u>正面</u>黏貼作品並於下方標示作品摘要(50~200 字)，<u>反面</u>標示報名序號、作品序號、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名。



參、競賽方式

賽制分為初選及決選二個階段，邀集公部門代表、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相關人員，籌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

一、初選

符合報名資格之參賽作品中，由評審委員以投票方式選出入圍作品，入圍作品名單將公告於活動網站，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入圍參賽者。

二、決選

評審委員依評比指標進行評分，採序位法取前 3 名、優選及佳作等獎項。

三、評審標準

評比指標以「主題符合性」、「創意與構圖佈局」、「繪圖技巧與色彩運用」及「創作說明」等 4 項指標，根據參賽作品設計與資安主題相關做為評審依據。

評比指標	項目比重
主題符合性	30%
創意與構圖佈局	40%
繪圖技巧與色彩運用	20%
創作說明	10%

四、名次計算

(一) 序位法

1. 彙總參賽作品評比指標分數，依總分由高至低轉換為序位數(分數高者序位數為一，次高者序位數為二，依此類推)。
2. 彙總參賽作品之序位數，由低至高轉換為名次(序位數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選取前 3 名、優選及佳作等獎項。

(二) 序位相同者，則總分高者勝出，總分再相同者，則以指標分數占比較重項目分數高者勝出，依此類推。

(三) 前項規定如仍無法決定名次時，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名次。競賽獎項未達評審標準者，得以從缺辦理。

肆、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資料，如有登錄資料不實或違反本徵選要點各項規範者，或經審核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品之參選資格。
- 二、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者資格，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參賽者必須自負法律責任。
- 三、為尊重著作權，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參賽者應於報名表下方註明出處，若作品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
- 四、參賽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之原創作品，且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亦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經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參選資格；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狀與獎品。
- 五、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
- 六、得獎作品之原稿著作財產權歸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資安院)與著作人共同擁有，資安署及資安院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及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
- 七、參賽作品請自行保留原始檔備用，繳交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 八、決選將於 112 年 12 月 4 日(一)於本活動網站公布決選結果，請得獎人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三)前提供得獎作品 AI 檔(解析度 300 dpi 以上、CMYK 四色印刷模式)下載連結網址。
- 九、得獎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8 日(五)出席頒獎典禮，提供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並攜帶身分證件以利核對得獎者資料發給獎項。若無法出席頒獎典禮者，請得獎者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與身分證影本郵寄或持身分證件親洽活動小組領取。
- 十、得獎者本人於典禮後領取獎狀及獎品，若非本人領取，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未到場之得獎者於典禮後郵寄，通訊資料以報名資料為準，若郵遞失敗須由得獎人自行負擔重寄費用或自取，領獎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12 日(二)止，逾期視同放棄獎項不予保留。獎品寄達經簽收受領後，如有遺失、盜領或自行拋棄、損毀，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補發。
- 十一、凡報名本競賽參賽者，即視為認同本徵選要點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之處，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正之權力，並將異動之訊息公告於活動網站。

112 年度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海報」徵選報名表

報名序號： (報名系統帶入)

作品序號： (報名系統帶入)

作品名稱			
參賽者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 ¹ (含科/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E-MAIL
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²			
姓名	任職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作品摘要：(50~200 字作品創作理念)			

* 1：參賽者為**在校生**方需填寫，非在校生之一般民眾則免填。

* 2：參賽者為在校生可填寫指導老師欄位(若無可免填)，如有填寫請加填「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

請務必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五)17:00 前將報名表(需完成文件簽署)轉成 PDF 檔，併同參賽作品電子檔上傳至活動網站，即完成報名程序。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本院)辦理「112年度資安系列競賽」活動(下稱本競賽)，委託「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向參賽者本人、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以下合稱「參賽者」)，蒐集下述個人資料，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參賽者身分確認、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院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院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 (一) 目的：本院因辦理本競賽，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相關行政作業及本競賽業務之驗收與稽核目的，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
- (二) 資料類別：姓名、學歷、學校名稱、科系名稱、就讀年級、身分證字號、學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聯絡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之個人資料。

前述資料依據各競賽報名表實際蒐集項目為主。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僅供本院於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蒐集目的存續期間(最長不超過競賽結束後 18 個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三) 對象：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依法有調查權機關、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方式：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三、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參賽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參賽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四、當事人權利

參賽者可依前述本競賽所定規則或依本活動網站(<https://csc.nics.nat.gov.tw/>)聯絡我們之意見信箱向本院行使下列權利，惟因行使下列第(四)、(五)項權利，而致參賽者之權益受損時，本院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五、參賽者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留存期限同第二條第(一)項。

六、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雙方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立同意書人確認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院告知事項。

二、立同意書人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同意貴院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之個人資料。

- 立同意書人(已滿 20 歲)簽名： _____
- 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歲)簽名： _____
-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 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歲)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歲)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112 年度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海報」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報名序號：

- 一、立書人同意無償授權本參賽作品(作品名稱：_____)
之著作財產權，以供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資安院)於本參賽作品獲得本競賽獎項後，得不受時間、地域、次數、方式或其他限制，利用本參賽作品(包括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相關教育目的之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並得授權他人利用。
- 二、前述各項利用，均不另致酬予立書人；立書人並應允諾不對資安署、資安院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若本參賽作品為「已發表作品或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品」，或立書人有抄襲、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行為，立書人願負擔相關責任。

此致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立書人		法定代理人(* 2 非必填)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1：本同意書應於收到得獎通知後繳交。

* 2：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務必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本同意書。

112 年度資安系列競賽

資安影片徵選要點

壹、活動說明

一、活動名稱

「112 年度資安影片」徵選

二、活動目的

為推廣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對資通安全的認知，舉辦「資安影片」徵選活動，藉由學生的創意結合資安時事，創造出生動活潑的影片，向大眾宣導在日常生活中各項資通安全的重要。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數位發展部、教育部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承辦單位：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四、競賽說明

(一) 徵選主題：「網路安全智慧：預防網路騙局，守護你我資安」

科技帶來的便利大幅提升民眾在生活中對於網路世界的依賴，然而隨著資安風險的升高，網路詐騙事件亦層出不窮，無論是一頁式網路購物、釣魚信件或假訊息，個人及企業資訊往往因此陷於風險之中。請以提倡資安防護意識為核心，根據本次徵件主題發揮創意。

(二) 徵選時程

項目	時程
報名(含報名表、作品上傳)	112 年 9 月 1 日(五)起至 10 月 31 日(二) 17 : 00 止
初選評審	112 年 11 月 1 日(三) 起至 11 月 10 日(五)
入圍確認	112 年 11 月 14 日(二)
公告入圍決選名單	112 年 11 月 17 日(五) 12:00
決選資料繳交截止	112 年 12 月 4 日(一) 17:00 止 (寄達/送達)
決選暨頒獎典禮	112 年 12 月 8 日(五)

(三) 聯絡方式

活動小組聯絡人：羅先生、蔡先生

TEL：(02) 2528-8278 轉 23、24

FAX：(02) 2528-8267

E-MAIL：cscservice@nics.nat.gov.tw

五、獎項說明

(一) 參賽抽獎

為鼓勵學生踴躍創作參加徵選，符合報名資格並繳交參賽作品之隊伍，將於決選評審後，評審委員抽出 10 隊參賽隊伍，每位隊員皆可獲得 1 份紀念品。

(二) 決選前 3 名、優選 2 名及佳作 5 名頒發獎項如下：

1. 第 1 名：頒發團隊新台幣 9 萬元之等值獎品、獎座及個人獎狀。
2. 第 2 名：頒發團隊新台幣 7 萬元之等值獎品、獎座及個人獎狀。
3. 第 3 名：頒發團隊新台幣 5 萬元之等值獎品、獎座及個人獎狀。
4. 優選 2 名：頒發每隊新台幣 2 萬元之等值獎品及個人獎狀。

5. 佳作 5 名：頒發每隊新台幣 1 萬元之等值獎品及個人獎狀。
- (三) 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可獲得個人獎狀乙紙。
- (四) 得獎作品可視實際競賽成績調整，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
- (五)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2 萬元者，活動小組依法先行代扣繳 10%稅額。
- (六) 得獎隊伍請派 1 名隊員簽領收據，並同意該獎項計入該員年度個人所得，獎品領取與分配由隊伍自行協調，若有任何疑義，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概不涉入。
- (七) 頒獎典禮：決賽結束後舉行。

貳、報名作業

一、報名資格

- (一) 徵選對象為高中職(含)以上在學學生，以隊伍為報名單位，每隊人數 1~5 人，參賽隊員須為同校。每位參賽者不得重複組隊報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指導老師則不受此限制。
- (二) 參賽隊伍須指定 1 名隊長擔任主要聯絡人。

二、報名時程

自 112 年 9 月 1 日(五)起至 10 月 31 日(二)17:00 止。

三、報名方式：

- (一) 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活動網站
<https://csc.nics.nat.gov.tw/>，完成上傳報名表件與參賽作品。
- (二) 報名須知

1. 經審核後符合參賽資格者，活動網站將顯示審核通過並發送 E-MAIL 通知，始表示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2.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收件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若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將予以註銷。

四、報名與決選資料繳交規定

(一)文件繳交說明

項目	說明
報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登入活動網站，完成線上填寫報名資料，下載報名表後，請將下列文件拍照或掃描上傳至活動網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證影本：提供加蓋 112 學年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在學證明聲明書：若無法提供具標示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則須提供加蓋學校/科/系/所辦公室戳印之「在學證明聲明書」。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每位參賽者及指導老師皆須個別簽署。 2. 參賽作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安影片製作方法不拘，可透過創意影片形式呈現(脫口秀、插圖動畫、劇情短片...等)，製作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 (2) 作品長度 1~3 分鐘，解析度 1280*720 (HD 畫質 720p) 以上之 MP4、MPEG4 或 HEVC 規格。

項目	說明
	<p>(3) 資安影片須使用本國語言，並於影片中加上清楚可辨視之繁體中文對白字幕。</p> <p>(4) 影片開頭畫面須有「作品名稱」，結尾畫面須加註「112年度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文字。</p> <p>(5) 影片結尾時須註明拍攝地點(若無則免)、製作團隊成員、導演簡介與照片(必備)。</p> <p>(6) 參賽作品檔案名稱，應標示「作品名稱-隊伍名稱」。</p> <p>3. 字幕與對白稿：繁體中文字幕原文與對白稿(word 檔)。</p> <p>4. 作品圖：重點鏡頭畫面 1 張(PNG 檔)，尺寸 1920*1080 pixels。</p> <p>【注意事項】</p> <p>請將「參賽作品」、「字幕與對白稿」及「作品圖」一併上傳雲端空間(僅限使用 Google Drive、Dropbox)，並於報名表作品網址欄位附上作品網址。待活動小組確認所有報名文件及影片檔案皆完整無誤後，方視為完成報名。</p>
決選 繳交 資料	<p>請於收到「入圍通知」後，依繳交期限與下列決選繳交資料規定辦理：</p> <p>1. 創意說明簡報：簡報內容以 3 分鐘為限。</p> <p>2.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每位隊員皆須個別簽署，若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加簽同意。</p> <p>【注意事項】</p> <p>請將「創意說明簡報」電子檔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掃描檔(或拍照)於決選資料繳交截止前，E-MAIL 至「資安影片」活動</p>

項目	說明
	小組，並於 12 月 8 日(五)決選當日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攜至會場交給工作人員。

參、競賽方式

賽制分為初選及決選二個階段，邀集公部門代表、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相關人員，籌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

一、初選

符合報名資格之參賽作品，由評審委員依評比指標「主題符合性」、「影片創意性」及「作品原創性」進行審查，入圍之參賽作品名單將公告於活動網站，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

二、決選

(一) 時間：112 年 12 月 8 日(五)

(二)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院感恩廳(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2 樓)。

(三) 決選方式

1. 入圍隊伍準備 3 分鐘創意說明簡報說明與 3 分鐘作品播放展示，並由評審委員進行提問與講評。
2. 評審委員依評比指標進行評分，採序位法取前 3 名、優選及佳作等獎項。

三、評審標準

評比指標以「主題符合性」、「影片創意性」、「作品原創性」及「現場簡報技巧」等 4 項指標，根據參賽作品與資安主題相關做為評審依據。

評比指標	項目比重
主題符合性	30%
影片創意性	40%
作品原創性	20%
現場簡報技巧	10%

四、名次計算

(一) 序位法

1. 彙總參賽作品評比指標分數，依總分由高至低轉換為序位數(分數高者序位數為一，次高者序位數為二，依此類推)。
2. 彙總參賽作品之序位數，由低至高轉換為名次(序位數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選取前 3 名、優選及佳作等獎項。

(二) 序位相同者，則總分高者勝出，總分再相同者，則以指標分數占比較重項目分數高者勝出，依此類推。

(三) 前項規定如仍無法決定名次時，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名次。競賽獎項未達評審標準者，得以從缺辦理。

肆、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資料，如有登錄資料不實或違反本徵選要點各項規範者，或經審核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品之參選資格。
- 二、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參賽者必須自負法律責任。

- 三、參賽作品所使用之人物、背景音樂或其他素材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之侵害，須自負法律責任，經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參賽資格，如獲獎則追回獎項。
- 四、為尊重著作權，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參賽者應於參賽作品中註明出處，若引用音樂超過合理引用之長度及範圍，請提供事先取得之著作權所有人非商業使用同意書，若因未盡上述責任所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均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
- 五、參賽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之原創作品，且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亦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經評審委員會審議，視情節嚴重性得取消其參賽者資格；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座、獎狀與獎品。
- 六、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
- 七、得獎作品之原稿著作財產權歸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資安院)與著作人共同擁有，資安署及資安院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及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
- 八、參賽作品請自行保留原始檔備查，繳交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 九、得獎者本人於典禮後領取獎狀及獎品，若非本人領取，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未到場之得獎者於典禮後郵寄，通訊資料以報名資料為準，若郵遞失敗須由得獎人自行負擔重寄費用或自取，領獎期間至 112 年

12月12日(二)止，逾期視同放棄獎項不予保留。獎品寄達經簽收受領後，如有遺失、盜領或自行拋棄、損毀，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補發。

十、凡報名本競賽參賽者，即視為認同本徵選要點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之處，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正之權力，並將異動之訊息公告於活動網站。

112 年度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徵選報名表

報名序號： (報名系統帶入)

作品序號： (報名系統帶入)

隊伍名稱			
學校名稱			
通訊地址	□□□		
作品名稱			
作品摘要 (50~200 字)			
作品網址			
參賽者基本資料 (至多 5 位)			
姓名	學校 (含科/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E-MAIL
1.			
2.			
3.			
4.			
5			
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非必填)			
姓名	任職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請務必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一)17:00 前將報名表與相關報名文件(需完成文件簽署)轉成 PDF 檔，併完成參賽作品電子檔與報名表上傳，即完成報名程序。

112 年度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學生證影本

報名序號： (報名系統帶入)

繳件序號： (主辦單位填寫)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1	1
2	2
3	3
4	4
5	5

112 年度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在學證明聲明書

一、依 112 年度「資安影片徵選要點」報名資格規定辦理：

(一)徵選對象為高中職(含)以上在學學生，以隊伍為報名單位，每隊人數 1~5 人，參賽隊員須為同校，每位參賽者不得重複組隊報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指導老師則不受此限制。

(二)參賽隊伍須指定 1 名隊長擔任主要聯絡人。

二、參賽學生基本資料

序號	姓名	學校(含科/系/所、年級)	學號
1			
2			
3			
4			
5			

茲證明上述學生為本校在籍學生。

學校/科/系/所辦公室戳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本院)辦理「112 年度資安系列競賽」活動(下稱本競賽)，委託「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向參賽者本人、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以下合稱「參賽者」)，蒐集下述個人資料，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參賽者身分確認、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院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院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 (一) 目的：本院因辦理本競賽，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相關行政作業及本競賽業務之驗收與稽核目的，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
- (二) 資料類別：姓名、學歷、學校名稱、科系名稱、就讀年級、身份證字號、學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聯絡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之個人資料。

前述資料依據活動/業務實際蒐集項目為主。

二、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僅供本院於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蒐集目的存續期間(最長不超過競賽結束後 18 個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三) 對象：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依法有調查權機關、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方式：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三、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參賽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參賽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四、當事人權利

參賽者可依前述本競賽所定規則或至本活動網站(<https://csc.nics.nat.gov.tw/>)聯絡我們之意見信箱向本院行使下列權利，惟因行使下列第(四)、(五)項權利，而致參賽者之權益受損時，本院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五、參賽者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留存期限同第二條第(一)項。

六、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雙方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立同意書人確認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院告知事項。

二、立同意書人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同意貴院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之個人資料。

- 立同意書人(已滿 20 歲)簽名： _____
- 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歲)簽名： _____
-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 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歲)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歲)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112 年度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報名序號：

- 一、立書人同意無償授權本參賽作品(作品名稱：_____)之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以供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資安院)於本參賽作品獲得本競賽獎項後，不受時間、地域、次數、方式或其他限制，作非商業之利用(包括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並得授權他人利用。
- 二、前述各項利用，均不另致酬予立書人；立書人並應允諾不對資安署、資安院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若本參賽作品為「已發表作品或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品」，或立書人有抄襲、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行為立書人願負擔相關責任。

此致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立書人		法定代理人(* 2 非必填)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得獎隊伍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並請於決賽當日繳交本同意書正本。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務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本同意書。

2022 CYBER & SECURITY COMPETITION



資安系列競賽

金盾獎

CYBERSKILLS 9/1-10/02

資安海報

POSTERDESIGN 9/1-10/20

資安影片

VIDEOCREATION 9/1-10/31

指導單位 數位發展部、教育部 主辦單位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承辦單位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金盾獎

CYBERSKILLS 9/1-10/02

資安海報

POSTERDESIGN 9/1-10/20

資安影片

VIDEOCREATION 9/1-10/31

2023 CYBER SECURITY COMPETITION

資安系列競賽

810,000 大獎

等你來挑戰



指導單位 數位發展部、教育部

主辦單位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承辦單位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廣告